

##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警民連線系統正常運作附加條款

105.07.21 (105) 華產企字第 23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警民連線系統正常運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未能與保全系統之製造廠商或裝設廠商簽訂維修契約時，若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日期共同測試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之警民連線系統連線至警察局正常，並保留相關憑證者，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